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共有5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自查期间买入（股）	自查期间卖出（股）
1	张德刚	2025.12.15	0	400,000
2	韩德恒	2025.12.10-2025.12.11	0	3,950,000
3	王菁	2025.12.26-2026.1.27	2,000	2,000
4	朱继雷	2025.12.31	10,000	0
5	杨锰	2026.2.3-2026.5.6	144,400	120,000

注：上表中股份变动数、结余股数均为流通股。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10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副总经理韩德恒减持期间为2025年9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董事张德刚减持期间为2025年11月10日～2026年2月9日，韩德恒、张德刚的减持行为均发生于本次股权激励筹划前，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信息无关。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但以上5人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厦门”）于2026年6月5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TPK Auto Tech(Thailand)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鸿通泰国”）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融资提供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鸿通厦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鸿通泰国提供担保，鸿通厦门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审议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PK Auto Tech(Thailand)Company Limited

2、注册号：0205566048666

3、公司董事：李明芳、李坚明、刘光昌

4、注册地址：88/9, Moo 8, T.Thadthong, A.Bothong,C.ChonBuri, 20270

5、注册资本：123,000万泰铢

6、成立日期：2023年9月4日

7、经营范围：生产电器零部件及电子元件；批发、零售电子元件；进出口电子元件；从事电子元件、电器产品的代工制造或组装服务等。

8、股权关系：公司持有鸿通厦门70%股权，鸿通厦门持有鸿通泰国100%股权，鸿通泰国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9、鸿通泰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7,646,150.19	477,848,757.55
负债总额	202,945,831.48	239,004,567.4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254,700,318.71	238,844,190.07
资产负债率	44.35%	50.02%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1,659,711.77	198,253,099.76
利润总额	-1,162,432.07	-2,429,790.91
净利润	-1,162,432.07	-2,429,790.91

10、鸿通泰国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额度有效期：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

4、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控股孙公司鸿通泰国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629.4万元（外币金额以实时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7%；前述担保都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15,353,339股，持股比例30.45%，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9,520,000股（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93%。

公司近日收到大商集团《关于解押及再质押所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大商集团质押的公司9,075,000股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9,075,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0%
解质（解冻）时间	2026年6月8日
持股数量	115,353,339股
持股比例	30.4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42,02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4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9%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大商集团持有的公司7,500,000股股份被再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是	7,5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8日	2027年6月3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6.50%	1.98%	用于大商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合计		7,500,000						6.50%	1.98%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115,353,339	30.45%	42,020,000	49,520,000	42.93%	13.07%	0	0	0	0
合计	115,353,339	30.45%	42,020,000	49,520,000	42.93%	13.07%	0	0	0	0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 报备文件：

（一）证明此次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书面文件

（二）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6月0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与程路、李姝、耿世纪等20人/社团法人以及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化机”）于2025年06月08日正式签署《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程路、李姝、耿世纪等20人/社团法人关于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拟以现金26,000.00万元购买徐化机原股东持有的股权的方式取得徐化机100%股权。

公司已依照《收购协议》约定完成第一期款项的支付，且徐化机业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06月06日、2025年06月09日、2025年0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依照《收购协议》约定完成第二期款项的支付，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均已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09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1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4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攀龙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2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或“公司”）注意到，2026年6月8日（美国时间），美国国防部错误地将药明康德列入其根据1260H条款认定的“中国军工企业”正式更新版名单中。公司相信，将药明康德列入该更新版名单的认定，以及该认定的所谓依据，显然是错误的，药明康德将立即采取措施挑战及纠正这一错误认定。

药明康德不符合被认定为“中国军工企业”的法定标准。鉴于（1）公司并非由任何中国军事或政府实体所有、控制或存在隶属性关联；（2）公司并无向中国军队提供服务；且（3）公司并无与中国国防工业基础或军民融合计划有关联，将公司认定纳入1260H名单的指称依据与事实完全不符。

药明康德是一家独立的上市公司，与遍布30多个国家的数千家合作伙伴携手，致力于为全球病患研发挽救生命的医药。公司凭借对卓越、安全和创新的承诺，赢得了超过25年的客户信赖。公司的全球运营业绩充分展现了公司的诚信口碑，仅在2025年就成功通过了美国、欧盟和其他监管机构的50多次检查以及数以百计的客户审计。

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3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赵超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超越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赵超越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顺利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超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超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赵超越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超越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拟解散清算并办理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诚广宜”）拟解散清算，智诚广宜拟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至智诚广宜各合伙人名下。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诚广宜持有公司股份为6,058,143股，占公司总股本3.8258%，股东智诚广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员工王洪利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跃，股东雷振明，核心技术人员王欢、刘少凯为智诚广宜的有限合伙人。

●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智诚广宜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运营。

● 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减持时将合并计算减持额度，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本次变动尚需智诚广宜在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手续。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智诚广宜的通知，智诚广宜的合伙人拟对智诚广宜进行解散清算，其持有的浩瀚深度股份6,058,143股（占公司总股本3.8258%）拟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智诚广宜46名合伙人名下，并将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智诚广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智诚广宜解散清算及拟进行非交易过户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智诚广宜成立于2013年4月11日，为浩瀚深度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诚广宜持有公司股份为6,058,143股，占公司总股本3.8258%，智诚广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员工王洪利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跃，股东雷振明，核心技术人员王欢、刘少凯为智诚广宜的有限合伙人，该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智诚广宜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运营。

本次变动尚需智诚广宜在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手续。

二、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雷	144,450	0.0912%	无限售流通股
2		刘芳	380,260	0.2401%	
3		雷振明	217,452	0.1373%	
4		马腾	182,662	0.1154%	
5		李雷	125,343	0.0792%	
6		姜涛	201,395	0.1272%	
7		王欢	125,343	0.0792%	
8		吴芳	233,060	0.1472%	
9		张跃	953,997	0.6025%	
10		郑明	114,639	0.0724%	
11		杜新宇	138,188	0.0873%	
12		雷芳雄	379,139	0.2394%	
13		贺仁成	207,283	0.1309%	
14		李春生	144,450	0.0912%	
15		刘明华	117,315	0.0741%	
16		郑文慧	119,991	0.0758%	
17		龙丽梅	148,893	0.0940%	
18		苏秀华	324,496	0.2049%	
19		陶文华	106,610	0.0673%	
20		王德成	119,991	0.0758%	
21		王洪利	153,496	0.0969%	
22		王连生	122,667	0.0775%	
23		杨伍投	129,625	0.0819%	
24		张福运	138,188	0.0873%	
25		张志伟	189,569	0.1197%	
26		赵锦玲	138,188	0.0873%	
27		谭圣昌	138,188	0.0873%	
28		徐向京	162,808	0.1028%	
29		闫立新	138,188	0.0873%	
30		徐政君	10,705	0.0068%	
31		崔彦龙	10,705	0.0068%	
32		王艳丽	10,705	0.0068%	
33		董萌	10,705	0.0068%	
34		侯新军	32,114	0.0203%	
35		杨福燕	26,762	0.0169%	
36		侯世峰	26,762	0.0169%	
37		张丽	26,762	0.0169%	
38		吴霞	16,057	0.0101%	
39		胡秀龙	10,705	0.0068%	
40		张金凤	10,705	0.0068%	
41		白璐	16,057	0.0101%	
42		赵海涛	10,705	0.0068%	
43		张东梅	10,705	0.0068%	
44		黄少杰	10,705	0.0068%	
45		郭宏强	10,705	0.0068%	
46		赵佳杰	10,705	0.0068%	
	合计		6,058,143	3.8258%	-

注：本公告涉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变动后各合伙人具体持有股份情况最终以登记公司登记为准，下同。

三、其他相关承诺和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诚广宜已严格遵守《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跃，股东雷振明，核心技术人员王欢、刘少凯将继续严格遵守并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同时，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3、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减持时将合并计算减持额度，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变动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非交易过户前		非交易过户完成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跃	39,383,801	24.8715%	40,337,798	25.4737%

本次智诚广宜证券非交易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运营。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蓝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黄蓝菲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将担任公司投资部总监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蓝菲	董事会秘书	2026年6月9日	2026年12月13日	工作调整	是	投资部总监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黄蓝菲女士的董事会秘书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蓝菲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将担任公司投资部总监职务，其岗位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黄蓝菲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完成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日，黄蓝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黄蓝菲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推动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资本运作和战略规划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黄蓝菲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应晓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应晓晨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晓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5588083

电子邮箱：kevinying@fjkuncai.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应晓晨，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数学系本硕连读。曾担任主板上市公司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投资总监、瑞承财富（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具有在香港、新加坡和大陆地区超过二十年的金融行业和企业从业经验，拥有投行、投资、上市公司等丰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3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公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应晓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本议案通过当日上任，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董事长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993%；董事、总经理王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63%；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63%；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宋志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98%；董事、总经理王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91%；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9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宋志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600,000股
持股比例	0.19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600,000股
股东名称	王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100,000股
持股比例	0.11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100,000股
股东名称	张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100,000股
持股比例	0.11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宋志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7日
减持数量	9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日～2026年7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73～3.84元/股
减持总金额	3,440,6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49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98%
当前持股数量	2,7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495%
股东名称	王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7日
减持数量	5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日～2026年7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2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64～3.6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11,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9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91%
当前持股数量	1,57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872%
股东名称	张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7日
减持数量	5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日～2026年7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2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50～4.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62,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9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91%
当前持股数量	1,57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87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6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有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2026年6月3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周劲松	172,325,527	38.22
2	李冰玉	36,210,240	8.03
3	蔡元华	18,907,900	4.19
4	刘特元	14,487,574	3.21
5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575,500	1.46
6	程金华	5,070,000	1.12
7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4,798,000	1.06
8	杨忠明	2,835,657	0.63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96,732	0.55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2,573	0.49

二、2026年6月3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周劲松	43,081,382	13.98
2	李冰玉	36,210,240	11.75
3	蔡元华	18,907,900	6.14
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575